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報名、招生學系、簡章、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問題諮詢：

(上班日下午 3：00 至下午 10：00；暑假作息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5 日，星期一到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2219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申請入學學群分則、 甄審登記入學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	(02) 2905-2245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	2
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及甄審登記入學招生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肆、報名手續.....	5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8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9
柒、報到.....	10
捌、註冊入學.....	13
玖、獎助學金.....	14
申請入學學群分則.....	15
甄審登記入學分則.....	24
附錄.....	30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7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8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39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40
交通資訊.....	4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2
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3
境外學歷切結書.....	44
成績複查申請表.....	45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6
申請入學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47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申請入學	甄審登記入學
簡章公告	114 年 3 月 28 日	
網路報名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00 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14 年 5 月 28 日	114 年 8 月 14 日
完成報名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4 年 6 月 5 日	114 年 8 月 17 日
公告榜單、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6 月 19 日	114 年 8 月 22 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00 止	11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6 月 20 日 (以郵戳為憑)	114 年 8 月 25 日 (以郵戳為憑)
備取生報到	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00 止	11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00 止
※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登記入學補足。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繳交審查資料。**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含申請入學報考學群)、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校、院、系、學程等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各學系上課時間：(1)週一至週五晚上6：40~10：10及週六上午8：10~下午10：10及週日全日。

(2)部分選修科目：週一至週五下午3：40~10：10、週六及週日全日。

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及甄審登記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申請入學			甄審登記入學	
	招生名額		分則 頁碼	招生名額	分則 頁碼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文化產業學群聯合招生					
中國文學系	2	1	16	8	25
歷史學系	25	1		3	
日本語文學系	80	2		5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7	1		3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40	1		5	
設計學群聯合招生					
應用美術學系	45	1	18	5	25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40	1		5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100	2		8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7	1		3	
商務學群聯合招生					
英國語文學系	30	--	20	3	25
經濟學系	35	1		5	
法律學系	53	1		3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5	--		5	
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0	1		3	
健康產業學群聯合招生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8	1	22	2	25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2	1		3	
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0	1		5	
餐旅管理學系	58	1		2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申請入學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登記入學補足。相關資訊報到註冊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資格者。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二項第一款資格報考者，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但取得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一年以上(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四、曾在其他大學院校修業(含肄、畢業生)及二專、三專畢業之學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且一經本校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後，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五、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七、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adm@mail.fju.edu.tw。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申請入學：114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00 止。

甄審登記入學：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00。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點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或「進修學士班甄審登記入學」進行報名，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並將各項指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申請入學學群分則、甄審登記入學分則)依規定方式以紙本郵寄或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繳交資料，致影響考生權益應自行負責。)

上傳之指定應繳資料 PDF 電子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於確認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考生務請於報名日期截止時間，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指定應繳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申請入學報名：114年5月28日中午12：00前

甄審登記入學報名：114年8月14日中午12：00前

※考生報名未填志願者，將依學群學系由左至右順序為志願序。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申請入學報考每一學群新臺幣1,000元整，每增報一學群報名費5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申請入學：114年5月7日上午10：00 至114年5月28日下午11:59止。 甄審登記入學：114年7月16日上午10：00 至114年8月14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申請入學：114年5月28日；甄審登記入學：114年8月1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42頁)，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群聯招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報考資格所有之規定並符合報考資格者，且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 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資料(含申請入學報考學群)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adm@mail.fju.edu.tw。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 申請入學：114年5月7日上午10：00至114年5月28日下午11:59止。 甄審登記入學：114年7月16日上午10:00至114年8月14日下午11:59止。 2.報名費：1,000 元。 ※申請入學報考每一學群新臺幣 1,000 元整，每增報一學群報名費 500 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申請入學：114年5月28日；甄審登記入學：114年8月1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4 繳交書面資料、選填志願序	1.請參閱申請入學學群聯招分則、甄審登記入學分則，應繳交之書面資料，依規定方式以紙本郵寄或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招生資訊平台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fju.edu.tw/)，並完成選填志願序。 2.截止時間： 申請入學：114年5月28日中午12：00前 甄審登記入學：114年8月14日中午12：00前 (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繳交資料致影響考生權益應自行負責。) 3.申請入學報名多學群者，需依各學群分則分別繳交書面資料。

【附註】

※完成報名手續後無論通過篩選與否，以上所繳證件正(影)本均不退還，亦不得申請退費。

※未按時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者視同放棄資格，如已繳費者亦不得申請退費。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 (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含申請入學報考學群)、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 (新台幣200元) 後一律退還。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1.依【申請入學學群分則】、【甄審登記入學分則】規定。
- 2.除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書面資料逾期末繳交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二、錄取方式

- 1.申請入學：各招生學群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群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招生學群得不足額錄取。
- 2.甄審登記入學：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 3.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4.總成績相同者，依各招生學系之錄取方式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5.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 6.申請入學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登記入學補足。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申請入學：114 年 6 月 19 日。

甄審登記入學：114 年 8 月 22 日。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入學：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甄審登記入學：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2.申請費用：每科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
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申請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若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5)。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同時取得 2 個學系以上正取生者，限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其它正取學系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同時取得 1 學系正取生，其它學系為備取生者，若已完成 1 學系正取生報到後，另 1 學系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放棄正取生學系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為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若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5)。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經公告同時獲 2 個學系以上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限擇定 1 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其他學系則視同放棄備取生遞補資格。

3.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自 114 年 7 月 9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各學系 (學位學程) 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後仍有缺額者，即併入「甄審登記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甄審登記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若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5)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為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2；應屆畢業生若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5)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3)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繳費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三)自 114 年 9 月 3 日起若有後續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下午 1：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開學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報到錄取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3.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6.完成報到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下載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新生注意事項。

※申請入學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妥簡章所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前寄達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捌、註冊入學：

一、學生註冊後退學、休學退費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輔仁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三、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系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輔仁大學學則」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六、本校入學新生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學科學習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有關資訊學科能力檢測方式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3>)。

七、原住民、身心障礙等各種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二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ES201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種優待。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玖、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電話：(02) 2905-2246。

申請入學學群分則

文化產業學群聯合招生

學系/學位 學程名稱	中國文學系	歷史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服務進 修學士學位學程	藝術與文化創意 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25	80	37	40
原住民外 加名額	1	1	2	1	1
書面資料 繳交方式	上傳電子檔	紙本郵寄或 上傳電子檔	上傳電子檔	上傳電子檔	上傳電子檔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指定應繳 資料 (佔總成績 百分比)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個人興趣說明)及讀書計畫。(40%) 2.有利審查的資料(例如:歷年統測成績單、歷年學測成績單、在校成績單、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資料、作品集、社團經驗、工作經驗等)。(60%) ※ 資料繳交方式以第一志願科系的規定為準,逾時未繳者不予延長收件時間或補件。 1.上傳電子檔: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以 5MB 為限,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2.紙本郵寄:請考生將上述文件電腦打字,列印 3 份同樣的資料,各項資料依序裝訂成冊,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歷史學系(郵戳為憑,專用信封封面詳見簡章第 47 頁)。				
成績計算 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傳及讀書計畫×40%+有利審查的資料×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有利審查的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考生報名時 5 個學系(學位學程)都須選填志願序,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試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序分發,得不足額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備註	一、學系/學位學程特色說明 中國文學系 人文素養+實務技能,讓您在職場上更有底氣,課程設計貼合時代脈動,學習更彈性。 歷史學系 1.打破「學歷史能幹麻?」的刻板印象,本系用力培養應用史學專業人才!瞄準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應用、地方創生等方向,包括行銷溝通、影像編輯、古蹟導覽、企劃文案...等,課程設計跨域而多元。 2.每年定期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與實做能力訓練兼備。 3.同學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資源,還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豐富的學習方案。 日本語文學系 1.透過課程及學習關卡活動培育具日語聽說讀寫譯等專業技能及國際觀之人才。 2.有機會至日本大學短期研習或交換留學,或申請參加暑期日本飯店實習體驗風俗民情。				

3.本系備有五年一貫課程，縮短學碩士之修業年限，快速累積實戰力。 4.新生會話課程實施能力分組授課，因材施教，適性揚才。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課程特色：涵蓋人文藝術、文化傳播、社會議題三大領域及東南亞語言文化。培養學生具備人文關懷，從事社會服務的特質。 2.五大核心能力的培養：跨領域專業技能的創新力、觀察理解與敘事表達的溝通力、批判思考與價值判斷的社會參與實踐力、多元語言學習與國際競爭力、建構公平自由友善社會的執行力。 3.未來就業方向：社會福利事業、文化事業、商品專案企劃、文化行政、社會行政等。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文創實踐家】強調「就學即就業」，培養跨領域文創人才。 • 藝術與設計：涵蓋視覺藝術、數位媒體、產品設計，結合展覽策劃與文化活動企劃。 • 永續與社會實踐：關注文化資產保存、地方創生，推動藝術療育與心理應用。 • 國際接軌：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合作，推動「3+1+1」碩學士課程。 二、申請入學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登記入學補足。		
聯絡資訊	辦公室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學系/學位學程網址
中國文學系	文華樓 1 樓 LI107 室	C01@mail.fju.edu.tw
	(02)2905-2845	http://www.chinese.fju.edu.tw
歷史學系	文華樓 2 樓 LI215 室	C02@mail.fju.edu.tw
	(02)2905-2841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進修部教學大樓 4 樓 ES410 室	C24@mail.fju.edu.tw
	(02)2905-2821	http://soce.jp.fju.edu.tw/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文華樓 4 樓 LI401 室	149879@mail.fju.edu.tw
	(02)2905-2009	http://reurl.cc/43EdOj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3 室	C0j@mail.fju.edu.tw
	(02)2905-3899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組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組、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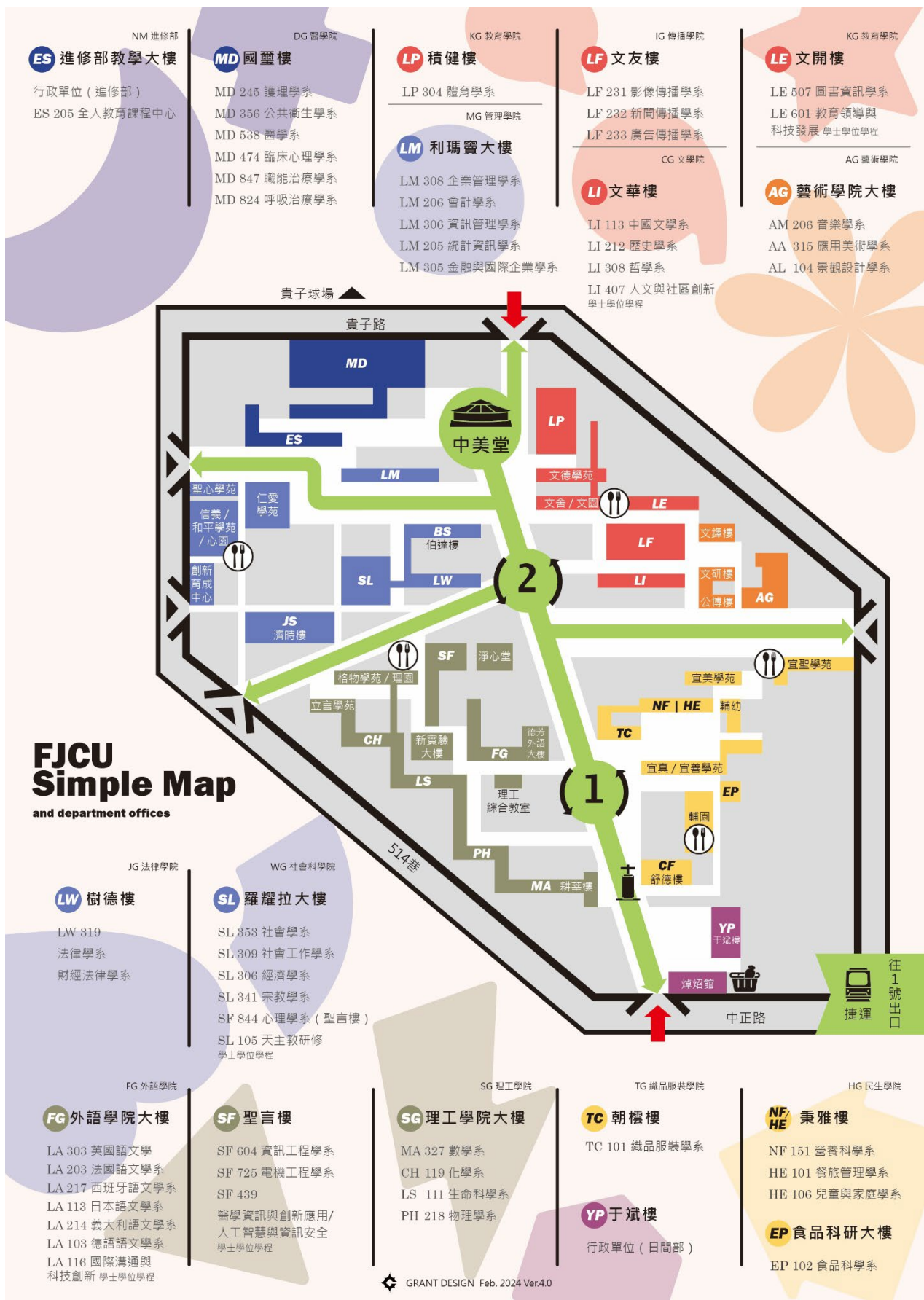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 費 標 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 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41 元	1.電腦實習費：1,566 元。 2.語言實習費：982 元。 3.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學生團體保險費 443 元。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505 元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48 元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運動資訊與健康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50 元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服飾採購與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80 元	

※113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14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

☐甄審登記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群 (限申請入學)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級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PDF電子檔格式，申請入學於114年5月28日、甄審登記入學於114年8月14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聯絡電話：(02) 2905-2219。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入學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招生

☐甄審登記入學招生

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學群(限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 申請入學招生☐ 甄審登記入學招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學群 (限申請入學招生)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入學：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甄審登記入學：114 年 8 月 22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 2.本表資料：姓名、報考學群、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 # 』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 申請入學招生 ☐ 甄審登記入學招生

姓 名		報考學群 (限申請入學招生)	
身分證號碼 (請務必填寫) :			
行動電話		電話 : (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 ☐ 地址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 ☐ 其他 (請說明) : _____ 需造字之文字 : 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 2904-9088 電話：(02) 2905-2219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			

114 進修學士班申
請入學招生指定繳
交資料專用信封

地 址：
考生姓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黏 貼
限時掛號
郵 資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進修部

學系(學位學程) 收

(請填寫申請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入學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

☐自傳 ☐讀書計畫 ☐有利審查的資料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